

赋权增能： 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长效机制

□ 杨宝强 钟曼丽

摘要：在人口老龄化和社会数字化交叉并行的当下，数字技术的发展使社会渐趋呈现高效化和智能化。农村老年人作为数字社会中的弱者，既面临数字权利保障缺失与数字排斥的外部阻隔，又陷入可行能力和内生动力匮乏的窘境，难以融入日渐智能化的数字社会。从“赋权—增能—主体性”维度构建分析框架，分析其融入数字社会的双重障碍。通过赋权激活农村老年人主体性，提升其融入的自我效能感，以增能提升其融入的内生动力。通过创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格局，完善数字包容社会的政策协调机制与评价机制，构建老年友好型数字包容社会，进而保障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长效化，共享数字红利。

关键词：农村老年人 数字社会 数字排斥 数字包容 长效机制

中图分类号：D669.6;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4)01-128-09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2022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截至2022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8004万人，占总人口的19.8%；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0978万人，占总人口的14.9%。^[1]与人口老龄化相伴的是社会数字化，两者共同构成了当前我国交叉并行的两大进程。“数字社会是人们在家庭、工作、教育和娱乐中采用新的信息通信和交互模式的一种结果。”^[2]“数字时代的信息通信技术也革命性地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相互连接与互动交流

的方式。”^[3]在数字社会形态下，老年人既在生理机能上呈现衰退趋势，心理上也对数字技术存在吸纳障碍。^[4]“数字技能匮乏不仅意味着他们与数字社会绝缘，而且被排除在日益数字化的社会共同体边界之外，导致社会空间挤压、社会联系大幅萎缩和个人诉求遭到忽视。”^[5]尤其是农村老年人，因数字技能不足将更难融入日渐智能化的数字社会。2020年《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不断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完善服务保障措施，有效解决老年“数字鸿沟”。部分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在政府和社会组织的支

基金项目：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高层次人才项目：“海南自贸区（港）跨部门协同的实证研究”（编号：720RC60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长效机制研究”（编号：20BRK016）。

作者简介：杨宝强，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海南海口，571158；钟曼丽，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海南海口，571158。

持下相继建立起了老年大学、数字技术培训班,很大程度上提升了老年人的数字技能。但各地农村老年群体背景的复杂性、包容性互联网构建的缺失,也使大多数农村老年人难以融入数字社会,甚至被排除在外。既不利于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真正落地,也带来了诸多复杂的次生社会治理障碍。因此,通过对老年人赋权增能,构建制度化、常态化的农村老人融入数字社会的支持体系便成为当下亟待研究的问题。

随着数字社会发展,学界对老年人数字融入的研究也逐渐丰富,集中在如下方面。一是数字社会的老年数字红利。信息技术通过赋权,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机会,拓展其参与空间等,可有效实现积极老龄化国家战略。智能产品应用既能提升老年人的社会支持水平,又能帮其构建新的社会关系,提升其社会参与度,降低其孤独感和提升其幸福感。二是老年人智能服务供给。在供给过程中,强调网络设施的均等化建设,强调在政府主导供给的同时,积极引入多元社会力量参与供给。供给内容涵盖了老年人的医疗、消费、文娱、出行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6]三是老年人共享智能服务障碍及成因。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不仅是智能技术应用问题,更是在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等方面以数字社会为参照,逐渐适应数字社会的过程。相比年轻人,老年人对数字技术存在吸纳障碍,数字技能受限,参与程度有限,更有被边缘的可能。老年“人技隔阂”并非单一因素的结果,学者或从信息技术、家庭、社会等维度对形成过程进行宏观分析,^[7]或从老年人生理机能层面,或从适老化改造方面探源。四是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路径探索。学者从提升个体数字素养的赋能路径,^[8]老年人数字权利保障和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支持路径方面进行了探索。已有研究重点从智能服务供给、数字共享障碍转向智能服务场景,研究趋势从技术适老改造转向了多元主体的参与。专门针对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研究较少,已有研究多探讨网络对农村老人生活、农村老人媒介素养,身心健康以及阶层认同的影响,^[9]信息技术在缓解农村老年人孤独和提升其幸福感方面的作用等。与老年人数字化相关的研究,也多呈现较强的城市偏好,偶有

研究提及老年人的数字融入,却又忽视了城乡差别。

上述研究均极有价值,是我们研究的起点。但尚未揭示的问题有:一是农村老年人如何融入数字社会。已有的研究多探讨数字技术如何影响和改变农村老年人生活,注重从他者角度和数字技术体系建设方面来优化数字乡村环境,在老年人自身如何融入数字社会的具体操作方面探讨不足。二是将农村老年人作为主体研究。已有研究大多站在他者角度来研究农村老年人数字技能应用问题,较少从其主体性方面探讨。本研究将从赋权、增能以及农村老年人主体性维度对其融入数字社会进行探讨,激活其主体性,同时探索构建农村老年友好型数字包容社会,从根本上保障老年人数字融入的长效化。一方面可拓展该领域的研究视角,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为政府适老化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二、“赋权—增能—主体性”: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分析框架

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既包括生产、生活、医疗卫生等场景的融入,更包括精神上的融入与认同。本部分将以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外部阻隔与内生困境为切入点,从赋权增能的视角激活农村老年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提升其融入数字社会的能力和数字技术应用的自我效能感。同时探索构建老年友好型数字包容社会,以保障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长效化。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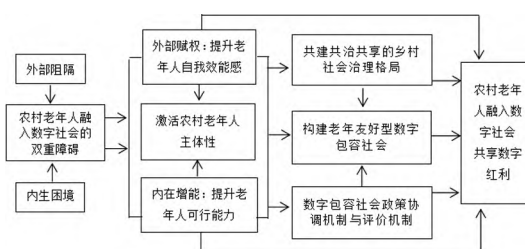


图1 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分析框架

(一) 赋权

在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当下,国家高度重视老年人福祉,尤其重视老年人在数字资源接入、使用和信息素养提升等方面获得与其他主体平衡、对等的地位并获得特别照顾的权利。^[10]但由于城乡网络设施的差距,也导致了城乡居民在享受数字红利方

面的非均衡。农村地区虽初步构建了适合现代社会的社会保障体系,却难以应对数字社会带来的新矛盾和新风险,也难以有效回应弱势群体在数字社会平等参与信息网络的基本诉求。^[11]在一定程度上,“信息技术的发展,使接近数字媒体的人越能够放大他们的声音,同时也可能进一步边缘化那些无法接近数字媒体的人”^[8]。尤其是农村老年人,既面临数字权利保障缺失的外部阻隔,又身陷数字融入的内生动力不足与可行能力障碍。需政府制定相关制度或借助数字赋能激活其能动性,实现自主性发展。与城市老年人退休后拥有固定收入不同,农村老年人大多无固定收入,其一生多与农业生产相连。通过赋权,使其能够运用外部资源获得改善生存环境的能力,从而实现社会适应性平衡,减少自身的无权感。^[12]进而获得必要的资源,对自己的生活进行控制,最大限度地提升自身生活质量。从赋权内容看,一是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二是激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内生动力;三是通过政策补贴或降低农村老年人数字接入费用来增强网络访问性。

(二) 增能

“增能指使有能力,强调挖掘或激发服务对象的潜能,帮助自我实现或增强影响。”^[13]被增能的主体往往是社会弱势群体,他们或因经济获取能力较弱,或因社会境遇或因自身权利不足等而处于主流社会的边缘。可行能力与内生动力不足导致农村老年人数字技能匮乏,他们既在心理上对数字技能存在认知障碍,生理机能的弱化也使其对数字技术的学习和接受能力不足。需通过政策支持或辅助,提升其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增强其社会适应性,摆脱不利因素的束缚。对农村老年人的增能可在三个层次上建设,即个体层面,人际层面和社会层面。^[14]个体层面增能主要使个体感觉有能力去解决面临的问题。强调农村老年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通过数字技能培训,探索其技术自主性行为接纳方式,激活其数字技能应用的主体自觉,提升其融入能力,进而谋求老人技术应用自主性与数字社会共融间的平衡。^[15]人际层面则强调与其他主体的协作以解决问题,通过代际反哺来协助老年人提升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和跨越数字鸿沟的能力。

社会层面强调改变不利于农村老年人生活与发展的社会环境,构建数字包容型的老年社会。

(三) 老年人主体性

老年人作为乡村重要主体,并非只是资源消耗者,还是重要的创造者。但当前智能服务或产品的设计多以年轻人需求为导向,忽视了农村老人需求的特殊性。此外,农村老年人经济的脆弱性也降低他们共享智能服务,应用智能产品的选择性和自主性。农村老年人受身体、疾病以及年龄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其可行能力不足,既缺乏融入数字社会的技能,也缺乏融入的意识。尤其是农村尚未建立像城市那样完善的老年教育系统,导致农村老年人缺乏学习数字技能的渠道,从而弱化了他们融入数字社会的信心。因此,需通过赋权增能激活老年人主体性,提升老年人技术使用的心理韧性和自主性。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加之技术不断革新,使得信息通信技术会产生新的专业性和社会需求,从而可能不断加深已有的鸿沟,或产生新的鸿沟。因此,除对老年人赋权增能,激活其主体性外,还需构建老年数字包容型社会,从根本上保障农村老年人数字融入的有效性。

三、双重障碍: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外部阻隔与内生困境

人口老龄化和社会数字化是当前我国交叉进行的两大进程,未来亦将更深度地汇聚在一起,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也变得愈加紧迫。但作为极易被边缘的群体,他们的融入既面临政策回应滞后、数字包容型应用场景设计不足以及数字排斥等外部阻隔,又深陷可行能力障碍与内生动力的不足。

(一) 外部阻隔:数字权利保障缺失与包容性设计的缺陷

数字技术的发展不仅重构了社会文化,也改变了人的生活习惯和行为互动方式。数字社会形态下,深陷数字鸿沟的农村老年人往往被边缘,数字权利既脆弱更容易遭到侵害,难以在社会中获取医疗、社交以及出行方面的便利。

1. 农村老年人数字权利保障缺失与政策回应

滞后。从本质上讲,数字社会的发展不仅注重数字与网络的深度融合,更强调以服务民生为落脚点。对老年人数字权利的探究不能仅停留在应有层面的价值判断上,应让“应有权利”上升到“法定权利”,进而形成一种实有状态。^[16]数字技术的应用也需要与之相匹配的制度体系以保障平等性。反观现实,“我国互联网在应用扩散过程却存在严重的‘双重滞后’的现象,表现为农村区域的扩散落后于城市,中老年世代的扩散落后于年轻世代”^[17]。农村老年人作为数字社会中的弱势一方,因数字接入和使用困难也使其陷入数字化生存困境。同时,农村老年人在数字社会中的弱势地位并不会随着数字技术的更迭而改变;相反,随着农村社会的数字化程度提高,数字资源的分布将更不平衡,他们或将被进一步忽视。但现有的农村老人权利保障方面的制度设计并未对此及时回应。农村老年人数字技能匮乏也意味着他们将面临更多排斥,且政府和市场对数字产品的依赖程度越高,这种排斥将越强烈。如在疫情期间,很多农村老年人不会使用健康码,外出买菜不会使用微信扫码等。

在农村老年人数字融入的治理上,基层政府的财政投入多倾向于农村经济发展,对具有公益性质的投入相对较少,导致数字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改造难以有效推进。在数字公共服务的供给方面也存在供给与需求的失衡,数字化资源建设的标准化也忽视了农村老年人群体内部的差异性。如在农村儿童医疗防疫过程中,乡镇卫生院主要通过腾讯小程序整理和统计各村儿童预防接种情况,村卫生室负责人往往通过村庄微信群发布此类信息,而部分留守儿童往往因爷爷奶奶不会应用腾讯小程序而错失疫苗接种。此外,基层政府的数字化转型与农村老年人数字技能应用能力低下的矛盾日渐突出。即政府推行的数字化服务虽降低了人工成本,压缩了服务时间,提升了行政效率,但对数字应用能力低下的农村老人而言,反而是增加了获取公共服务的成本,使其陷入由数字技术驱动公共服务的排斥窘境。^[18]

2. 数字包容性应用场景设计对农村老年人需求的忽视。数字技术的应用既可帮助政府提升行政效率,也可有效应对老龄化带来的挑战。“但许

多互联网服务和产品在推行之初的预设则是所有人在使用时都有相同的设备、知识和技能条件,是为全民上网而做的通用设计,并未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求。”^[19]当数字技术成为人们生活中的“标配”,且在应用场景设计中忽略农村老年群体在数字技能和需求方面的差异化需求时,农村老年人的数字融入将愈发艰难。如部分乡镇医院为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也开设了网上挂号 App,但大多数农村老年人并不懂如何使用,反而导致就医挂号流程可能比以前更繁琐、更复杂。如何建设数字包容的网络环境,如何提升数字产品和服务的群体适配、场景适配和安全适配等,现有政策却较少提及。“在当前数字包容政策工具体系中,需求型政策工具与供给型政策工具也存在结构失衡,有的政策工具使用频次较高,有的政策工具却很少提及。”^[20]数字产品市场中,老年人市场更多被认为是一项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朝阳产业而非人文关怀。数字包容应用场景设计的缺失也造成农村老年人在信息资源获取,利用网络资源提升生活质量方面的问题更加突出。如与生活相关的缴费、预约挂号、出行、购物等数字化服务更多是通用设计,导致大多数农村老年人难以享受数字社会发展成果,甚至还出现不法分子利用扫描领礼品,注册账号等盗取老年人身份信息实施诈骗等。因此,数字社会形态下,构建一个兼顾农村各类人群数字应用场景,数字素养差异、数字安全的包容型网络环境,既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也是解决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必要步骤。

(二) 内生困境:农村老年人的可行能力与内生动力不足

阿马蒂亚·森在其著作《以自由看待发展》中提出了可行能力概念,用以解释贫困和福利问题,认为可行能力是实现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的实质自由。^[21]这种实质性的自由可具体到社会或生活中各种具体的情景事件。在可行能力要素方面,森并没有给出具体的界定,但现有研究多是依据森的五种工具性自由提出的可行能力集合。本部分将结合农村老年人实际情形,从经济状况、关系网络以及文化等方面探索老年人的可行能力与其融入数字社会的关联。内生动力是指个体通

过努力以改善自我境遇的意愿,具体到农村老年人,则是通过学习数字技术,提升融入数字社会的能力。

1.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可行能力障碍。

(1)偏弱的经济能力是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主要障碍。经济能力偏弱一方面指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导致网络普及率较低。另一方面则是老年人自身经济获取能力较弱,与城市老人相比大多数农村老年人没有退休金,也缺乏获取较高经济收入的机会。加之,数字产品价格也使诸多农村老年人望而却步,部分老年人虽使用了子女给购买的智能手机,但各项手机资费的持续投入也使其难以承担,仅能保持基本的通话功能。《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的非网民仍集中在农村地区,占比为59%,年龄分布上也是以60岁以上的老年群体为主。有研究显示,“老年群体中的非网民主要是因为经济能力限制和使用技能缺乏而不能上网,偏远地区、民族地区一定比例的老年群体无法触网”^[22]。由于经济能力偏弱,智能产品拥有率低,也使农村老年人逐渐脱节于日渐智能化的数字社会。(2)关系网络的“狭窄”降低了农村老年人对数字产品的依赖。农村老年人的关系网络受其活动范围限制,交往对象多以同辈为主,社会关系并非通过网络建构而是以线下“小聚集”的方式展开,扩展社会关系网络的范围有限。加之在这一关系网络中,老年人智能产品拥有率相对较低,也难以激发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的欲望,无法形成数字技术的扩散效应。可以说,活动范围的有限性、社会关系的地缘性、智能设备的昂贵性、互动联系的非紧迫性等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农村老年人对网络的依赖性,从而限制了数字技术可行能力的提升。(3)网络文化的现代性导致农村老年人难以对接。数字社会形态下,地方文化的变迁既呈现出多样性又凸显了传统和现代的对立,在这种对立中乡土文化往往被边缘化。数字乡村建设也并非围绕乡村的文化特性而设计,而是强调对城市文化的“移植”,忽视了乡村文化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农村在经济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处于弱势的情境下,数字资源表面上承载的是客观知识,实质上蕴含的是城市文化的垄断。”^[23]部分能反映农村文化的内

容素材也多集中在直播平台,内涵单一,缺乏与现代文化产生共融的基础。

2.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内生动力缺失。

(1)因年龄歧视而导致的自我不认同。传统社会中农村老年人因农业知识的累积而成为家庭中的权威,进入现代社会,农业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老年人的权威也逐渐下降,尤其是进入数字社会,农村老年人非但不再是知识传递者的主体,甚至因为“数字鸿沟”竟难以与时代同步。媒体的宣传也往往暗含诸多隐喻歧视,强化了公众对老年数字贫困的判断和认知。“或许是出于保护老年人的好意,舆论反复强调老年人羸弱、孤独和失能的普遍特征,但却抑制了老年群体上网的主观能动性和独立意识。”^[11]在这类舆论的引导下,部分老年群体,尤其是一些农村老年人,在数字融入方面甚至陷入了自我怀疑、自我否定的情绪中。(2)因生理机能弱化而导致的数字融入障碍。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开始衰退,加之数字技能不足也导致其数字学习能力难以匹配持续迭代的数字产品。健康状况的改变直接影响了老年人对网络的应用,在数字技术学习中也因健忘或理解能力差而产生较强的排斥感和无助感。加之,农村老年人往往缺乏有效的学习时间和机会,同时也担心购买数字产品导致生活成本增加。此外,数字技术在改变传统生活方式的同时也改变了人际互动模式,老人与家庭成员、亲戚间的互动日益减少,诱发精神孤寂。正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出:“我们越是沉浸于技术,我们就越容易视技术为想当然,而那些被排斥在外的人们将面临更深的鸿沟。”^[24](3)因“低欲望”而弱化了数字融入意愿。数字媒介可有效弥合老年人与子代间的数字代沟。在数字产品普遍应用的当下,大部分农村老年人或许确有学习数字技能的热情,对数字社会也有强烈的归属意愿,但子女后辈却可能因时间与精力不够、经济能力不足、认知程度不高等忽视了这一诉求。对于这种忽视,老年人往往选择沉默,并主动降低社会性需求来减轻子女后辈的经济与精神负担,也就逐渐弱化了融入数字社会的意愿。

四、从赋权增能到数字包容：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应对路径

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面临的外部阻隔和内生困境,一方面表明农村老年人对数字社会美好生活的需求未被满足,数字社会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另一方面则是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缺乏系统性和长远性规划。因此,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问题不是需要临时性的修复策略,而是要寻求根本性的解决路径。通过赋权增能,激活主体性。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下,构建老年友好型数字包容社会,保障数字红利在农村老人中的均衡普惠。

(一)外部赋权:提升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自我效能感

赋权往往被看作是个个人能够获得对自己生活和参与的控制权的一个过程。而具体到数字社会中农村老年人的赋权则是保障其数字权利,创设数字友好型环境。从而避免将其作为数字社会的边缘人,而是将其作为能动的主体,通过赋权弱化其在数字社会中的无力感,进而提升其数字融入意愿。

1.以积极老龄化为依托,完善融入的配套政策。“传统老龄观念多将老化理解为不可逆的衰退过程,将老年人定义为‘衰弱、无价值’的消极形象,忽视了老年人的潜在能动性和社会价值。”^[25]与之相对,“积极老龄化则将老龄看作一个正向的、富有生机的过程,强调老年人健康生活和贡献社会的重要意义”^[26]。因此,数字社会形态下,老龄政策设计应以积极老龄化为导向,完善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配套政策。一是加快老年人数字权利的法制化进程,及时修改和调整现行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增补老年人数字平等和数字救济等内容。二是完善网络基础设施以匹配老龄社会需求,制订专项资金支持计划,定向对接边远贫困农村地区的网络设施建设,实现网络全面覆盖,持续推进农村通讯、医疗、交通等基础设施的适老化改造。三是围绕老年人数字培训,适老产品开发,养老保险制度等制订更为详细的配套方案。四是出台规范性文件,指导建立互联网适老化改造的标准体系,建

立对数字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打击针对老年人的网络诈骗、非法集资,降低农村老人的数字融入风险。

2.发挥技术赋能效用,实现数字红利的均衡普惠。数字社会形态下,“数字鸿沟导致了借由信息技术推动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使其从一个技术差距问题演变成了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27]。而发挥技术赋能的支撑作用则是弥合农村老年人数字鸿沟的关键。一是结合农村网络建设实际,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开展针对农村生活场景的适老化改造,从使用体验、安全便捷、简单易懂方面进行优化,保障老年人能用、会用、爱用。二是制订专项计划,通过补贴、政府采购等形式引导科技类企业进入农村老年智能服务市场,切实把握农村老年人智能服务需求。设计和生产更多契合农村老年人需求的适老产品和服务。三是以技术适配为支点,做好群体适配和场景适配。群体适配根据不同农村老年人的经济状况、生活需求和社会需求等提供不同价位、功能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场景适配强调围绕农村老年人生活急需的健康、社交以及出行等高频事项,设计出便捷、易懂、易操作的App。在完善线下适老化改造的同时,还必须保留一些传统服务项目,如社会保障、医疗、生活缴费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项目,以保障部分数字技能缺乏的老年人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而针对农村的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可以发动低龄留守老人组建“互助养老小组”或者留守青壮妇女组成“爱心子女联盟”,通过他们来帮助其完成生活缴费等事项。

(二)内在增能:激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内生动力

提升农村老年人内生动力的关键在于激活其数字技术应用的主体性。积极老龄化也强调在现代社会条件下要提升老年人生命质量,优化其健康、提升其社会参与能力,将其作为独立的个体,注重其主体性意识的培养,发挥主体性作用。

1.消除年龄歧视,提升农村老年人对数字生活的融入意愿。“当年龄被用来对人进行分类和划分,导致伤害、不利和不公正待遇,并侵蚀几代人之间的团结时,就产生了年龄歧视。”^[28]解决农村老年人数字技术应用难题应回归到对其自身行为状

况和年龄的尊重上,消除刻板偏见。农村老年人虽面临身体机能的衰退,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就应该被忽视或抛弃,老年人也并不意味着衰弱、落后和无知。“当前中国农村70%以上耕地仍然由农户家庭耕种,其中绝大多数是由农户家庭中老年父母耕种。”^[29]因此,基层政府应将构建数字友好型环境和推动农村老年人主体性有机融合,积极引导其融入数字社会,发挥自身价值,提升其融入意愿。

2. 发挥主体性作用,提升农村老年人对数字技术与产品的心理认同感。技术因素虽是农村老人融入数字社会的主要障碍,但老年人对融入数字社会的心理认同亦是不可忽视的因素。“狭窄”的社会关系网络,长期的社会区隔和数字排斥导致大多数农村老人陷入精神孤寂。激活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意识,发挥其融入的主体性作用,并非单纯的技术问题,还需提升老年人在技术使用过程中的效能感,才能缓解其因数字技能不足而导致的孤独感。因此,应善意接纳其技术应用自主性,社会和家庭为其提供更多的心理支持。“主动洞察、理解、尊重老年技术应用自主性行为的表象及成因,寻求老年群体技术排斥、技术不耐受矛盾的消解之道。”^[15]尤其要充分考虑“农村”“老年人”这两个方面的特征和需求,将农村老年人视为数字社会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全面消解和破除技术迭代中关于年龄、地域等方面的歧视。

3. 强化学习培训,提升农村老年人数字技术应用自主性。政府在考量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困境时,不应将老年人视为负担,忽略其社会性需求。但限于农村地区差异较大,还不具备推行制度化的培训机制,但仍可以采用更多、更灵活的方式对其开展培训。一是各地可结合实际,借助基层党员、返乡创业人员或乡村教师的智力支持,为有意愿的农村老年人提供基础性的数字产品培训,然后利用这些老年人的带动作用,逐步实现为区域内大多数老年人开展培训。二是针对不同需求的农村老年人采取差异化培训策略,以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三是引导数字反哺,助推数字技能的代际传递。在一定程度上,年轻人对老年人的数字反哺既可提升其数字技能,也可增进亲情,在反哺过程中实现数字技能的代际传递。例如,利用节假日,在镇、村举

办一些诸如老年人参与数字生活、祖孙共同利用数字产品完成相关任务等内容的有奖活动,引导和推动家庭成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情感联接,持续不断地辅助老年人提升数字素养,使其更加主动融入数字生活。

(三)可行方向:构建老年友好型数字包容社会

赋权增能虽有助于激活农村老年人主体性,提升数字技术应用的心理韧性和主体自觉,但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作为一个系统工程,仅通过适老化改造,网络设施建设和技能培训,往往难以应对日益严峻的老龄化。加之,老年人不会随科技发展和数字产品更迭而消失,反而会随着社会智能化程度的提升使得数字资源分布更加失衡。因此,构建农村老年友好型的数字包容社会将是保障其共享数字红利的可行选择。“数字包容既强调关注弱势群体,弥合数字鸿沟,也强调打破性别、种族、年龄和等级壁垒,通过各种技术,帮助人们更好地参与社会活动。”^[30]在一定程度上,构建数字包容社会的目的也在于使身处不同区域的农村老年人都能享受数字技术发展成果,不因个人经济、技能以及设备等因素而被数字社会边缘。

1. 创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格局。与传统单向度管理模式不同,数字社会形态下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应实施多元互动的治理方式,强调主体间的平等,利益协调以实现协同共治的局面。共建强调在政府引导下,包括农村老年人在内的多元主体参与。通过整合各方资源,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创造有利于老年人能力挖掘的培训活动,激发其提升数字素养、融入数字社会的热情。共治强调在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过程在,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和乡村个体的权责的均衡配置。“各主体发挥比较优势,形成结构互动、功能互补、机制互联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共治局面。”^[31]共享强调发挥不同主体的资源获取优势和服务递送优势,综合线上和线下,消除农村老年群体因数字技能不同而导致的“马太效应”,实现数字红利的均衡普惠。通过创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可潜移默化地提高数字公民对农村老人的包容度,营造包容、开放、互助、友好的数字社会环境”^[32]。

2. 完善数字包容型社会政策协调机制与评价

机制。构建老年友好型数字包容型社会,牵涉到不同领域和不同主体,如何保障各主体间的协同运作和建设有效性,需完善政策协调机制和评价机制。一是政策协调方面,需从职能、权责、利益以及资源等多角度完善多主体政策协调的内容,以完善的协调机制来推动多主体间的权责划分和利益分配,提升参与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各主体自发的、利益相互耦合的紧密协同网络。^[33]同时,整合各主体的数据资源,探索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机制,提升老年数字包容型社会各建设主体的整合效能。二是评价机制方面,在数字资源的投入方面,将资金投入、人力投入等作为指标。资源供给指标可包括乡村网络社会覆盖率、数字平台建设情况、老年人触网情况,老年人数字接入程度,数字产品和服务的使用频率等。服务效果方面,可包括老年人对数字服务的满意度、老年人参与度、老年人参与意识以及体验效果等指标。笔者建议将这一评价机制的指标体系逐步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的年度考核范围。政策协调机制和评估机制的建立既可推动老年数字包容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亦可保障农村老人数字融入的有效性和长效性。

五、结语

人口老龄化和社会数字化是当前我国交叉进行的两大进程,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公共服务供给、互动方式、社会文化等也逐步走向了数字化和智能化。如何保障农村老年人平等获取数字红利,避免因数字技能不足而陷入融入困境。本研究揭示了赋权、增能与农村老年人主体性的相互关系,未将农村老年人定义为被动接受的弱势群体,而是强调其主体性和能动性,从赋权增能与老人主体性维度构建研究框架。分析了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过程中既面临政策回应滞后、数字包容设计的缺陷及数字排斥的外部阻隔,又陷入可行能力不足和内生动力匮乏的窘境。

作为一种社会政策的执行,农村老年人的数字融入不能限于融入本身,而应放在基层治理情境中,切实研究老年人需求,激活其主体性。同时,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作为长期的系统工程。一方面需从强化老年人数字权利保障、数字包容理念

下的适老改造方面对其进行赋权,提升其融入的自我效能感。另一方面还需从消除年龄歧视,弱化技术至上观念,强化其数字技术应用的心理韧性,开展常态化和差异化培训方面对其增能以提升融入的内生动力。赋权增能虽可激活农村老年人主体性,提升其融入能力,但日益严峻的老龄化趋势客观上也要求从根本上探索一条解决路径,既从对老年人赋权增能转向构建老年友好型的数字包容社会,有规律、有顺序地推进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共享数字红利。

参考文献:

- [1]民政部,全国老龄办.2022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改革[R/OL].[2023-07-10].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12/content_6920261.htm.
- [2]王文,刘玉书.论数字中国社会:发展演进、现状评价与未来治理[J].学术探索,2020(7):48-61.
- [3]王天夫.数字时代的社会变迁与社会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21(12):73-88+200-201.
- [4]匡亚林.老年群体数字融入障碍:影响要素、用户画像及政策回应[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46-53.
- [5]王张华,张平平.老年群体数字贫困治理:政府责任与实现策略[J].人口与社会,2022(1):18-31.
- [6]陆杰华,韦晓丹.老年数字鸿沟治理的分析框架、理念及其路径选择:基于数字鸿沟与知沟理论视角[J].人口研究,2021(3):17-30.
- [7]刘育猛.数字包容视域下的老年人数字鸿沟协同治理:智慧实践与实践智慧[J].湖湘论坛,2022(3):107-119.
- [8]王娟,张劲松.数字鸿沟:人工智能嵌入社会生活对老年人的影响及其治理[J].湖南社会科学,2021(5):123-130.
- [9]封铁英,刘嫒.新时代老年群体养老获得感:产生机理、逻辑进路与实现路径[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60-69.
- [10]刘为勇.民生视角下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及其法治化保障[J].理论月刊,2021(10):118-129.
- [11]杨一帆,潘君豪.老年群体的数字融入困

境及应对路径[J].新闻与写作,2021(3):22-29.

[12]王英,谭琳.赋权增能:中国老年教育的发展与反思[J].人口学刊,2011(11):32-41.

[13]王晓东.赋权增能视角下农民工社会救助模式转型:呼和浩特市个案研究[J].人口与发展,2013(6):52-57+99.

[14]岳天明,孙祥.我国受暴女性的赋权增能与社会工作救助[J].学习与实践,2017(1):104-111.

[15]苏文成,卢章平,王正兴.维护长者选择的尊严:老年群体数字技术应用自主性行为概念模型[J].图书馆论坛,2021(8):86-95.

[16]程燎原,王人博.权利及其救济[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336.

[17]崔凯.后喻文化与双重滞后:中国互联网的十年扩散历程(2005~2015)[J].现代传播,2019(2):159-166.

[18]杨嵘均.“技术索权”视角下信息弱势群体公共服务供给的偏狭性及其治理[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123-130.

[19]杜鹏,韩文婷.互联网与老年生活:挑战与机遇[J].人口研究,2021(3):3-16.

[20]曾刚,邓胜利.我国数字包容政策分析与对策研究:基于政策工具视角[J].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1(5):73-83.

[21]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贻,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85.

[22]胡艳,李成家.多维度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3-24(003).

[23]陈岩杰,陈方琳.农村老年人数字化生存困境及其超越:基于三喻文化视角[J].城市发展研究,2021(2):97-102.

[24]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学会跨越数字鸿沟[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65.

[25]边恕,黎茵娴.积极老龄化视角下的我国多维养老服务体系研究[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83-91.

[26]蒋俏蕾,陈宗海.银发冲浪族的积极老龄化:互联网使用提升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作用机制研究[J].现代传播,2021(12):41-48.

[27]郑永年.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国家和社会[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53.

[28]杨菊华,刘轶锋.数字时代的长寿红利:老年人数字生活中的可行能力与内生动力[J].行政管理改革,2022(1):26-36.

[29]贺雪峰.乡村振兴战略要服务老人农业[J].河海大学学报,2018(3):1-5+90.

[30]闫慧,张鑫灿,殷宪斌.数字包容研究进展:内涵、影响因素与公共政策[J].图书与情报,2018(3):80-89.

[31]胡春艳.公共服务如何跨越“数字鸿沟”[J].人民论坛,2020(8):62-64.

[32]刘奕,李晓娜.数字时代老年数字鸿沟何以跨越?[J].东南学术,2022(5):105-115.

[33]宋晔琴,顾丽梅.整体性视角下老年人数字鸿沟治理的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J].兰州学刊,2023(5):109-120.

责任编辑:李彪